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8385號

主旨：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計畫」等；開發場址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計畫」「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大高雄30分鐘生活圈交通運轉中心計畫」「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

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等；經評估本案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質地形」「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含交通運輸等）」「文化」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本計畫區及其周圍半徑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於高苑科技大學之校園內發現臺灣肖楠及蘭嶼柿等2種稀有植物，不受工程施作影響；另發現鳳頭蒼鷹1種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紅尾伯勞、眼鏡蛇2種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因其記錄地區距工區較遠，工程對其影響應屬輕微。經綜合評估，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進行預測及分析，除計畫路線下游「阿公店溪前州橋」之「生化需氧量」因背景平均值已不符所屬水體水質標準，其餘各項目增量均可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本案開發採行污染防治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車站及路線用地並未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其中公有地將依土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用，私有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屬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計畫位於高雄市，影響範圍侷限於高雄市，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